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環署綜字第 1070040835 號

修正「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名稱並修正為「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署 長 李應元

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修正規定

- 一、為使主管機關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行為，其罰鍰額度除依附表計算罰鍰額度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規定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裁處。
- 三、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

附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罰鍰上、下限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	新臺幣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一、第一次違反裁處五千元。 二、再次違反同項規定者，其按次裁處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五千元至上限金額。
二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之一	拒不接受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所定環境講習或參加環境講習時數不足者。		一、第一次違反裁處五千元。 二、再次違反者，其按次裁處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五千元至上限金額。